疏附县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  
 决算公开的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》(新政发〔2008〕90号)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》(新财企〔2014〕53号)、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<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6〕129号)以及地区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2018年疏附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(决)算已编制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18年疏附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收入情况

疏附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情况。

疏附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支出17万元，为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。

（三）收支平衡情况。

疏附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万元。

二、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(决)算管理的主要措施

（一）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。

今年对国有企业数量、运行和盈利状况进行摸底调查，将各类应缴企业尽快纳入预算管理，做到应收尽收。

（二）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与绩效管理。

加强预算支出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的管理监督，确保企业按照规定用途有效使用预算资金。改进国有企业的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管理，促进提高企业整体盈利能力和水平，逐渐摆脱资本经营收益依赖少数企业的局面，不断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绩效。

三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国有资本经营预(决)算。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，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(决)算，是政府预(决)算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（二）利润收入。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应当上缴国家的收益，其测算基数为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(扣除实际提取法定公积金)。

（三）股利、股息收入。即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国有股权(股份)获得的股利、股息收入。

（四）产权转让收入。即转让国有产权、股权(股份)获得的收入。

（五）清算收入。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(扣除清算费用)，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国有股权(股份)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(扣除清算费用)。

疏附县财政局

2019年8月8日